此欄不用填

編號:第

7 8 9

主文:要求否決衛生署在 98 年 11 月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、絞肉、牛內臟、牛脊髓之政 策,重啟「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」談判

主文不可變更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册格式



(必填) 出生年月日: 69 年 2月 10日 國民身分證 3 統一編號:

此欄不用填

查對結果:

陳百萬 (必填,請親筆簽名或蓋章) (簽名或蓋章)

- 說明: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,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,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 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裝訂成冊者,應予駁回。
 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,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 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,自1號依序編號。
 - 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,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 - 五、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寫;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;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;連署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;連署人未填寫本 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;連署人有偽造情事者,予以刪除。
 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